

高邮市甘垛镇河道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084-YZHZ-C2025-0023)

合 同 文 本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甘垛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扬州久长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业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管护项目有关事项商定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邮市甘垛镇河道管护项目

项目地点：对甘垛镇 22 条河道，长度 103.35 公里进行管护等，其中市级河道 3 条，长度 29.4 公里；工业园区河道长度 11 公里；镇级生态河道 18 条，长度 62.95 公里。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二、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于大鹏。

三、管护工期

起始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结束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四、管护标准

管护标准：合格（详见《高邮市农村骨干河道管护考核办法》）

五、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承包价：陆拾玖万圆整（人民币）

¥：69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中标已标价的工程报价单；
- 5、《高邮市农村骨干河道管护考核办法》及高邮市农村骨干河道管护考核评分表；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管护报酬支付

管护酬金为中标的总承包价，分两次结算（第一次为春节前付至合同价款的 40%，第二次为合同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剩余价款）；且每次管护费的结算均以每月的考核积分为依据，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作业图片、前后效果图等支撑材料。

八、其他

在合同期间，若发生超出合同管护范围外的工作量，承包人应做好取证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最终以甲方下达的管护任务单为准。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邮市甘垛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河道管护范围

对甘垛镇 22 条河道，长度 103.35 公里进行管护等，其中市级河道 3 条，长度 29.4 公里；工业园区河道长度 11 公里；镇级生态河道 18 条，长度 62.95 公里。

二、河道管护标准和维护内容

1、河面上无大面积绿萍聚集，无水花生疯长和漂移，无稻麦秸秆和水草漂移，无塑料及泡沫等废弃物漂移；及时清除河道中围网养殖、鱼罾鱼簖等影响水环境的设施；

2、河道境内的两岸堤防、护坡及管理范围内无新建违章建筑、无垃圾、无乱堆乱放、无新增扒耕种植，保证堤防整体完好；

3、无新增违法圈圩、违法建设，无乱占、乱排、乱建；

4、河道闸口涵洞拦污栅及闸门处无漂浮物聚集；

5、日常巡查监管到位，及时发现制止畜禽养殖、城镇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废水、圈厕等污染源直接排入河道，并及时上报；

6、界牌界桩公示牌巡查等；

7、及时发现上报破坏河道岸坡绿化的行为；

8、及时有效完成各项相关交办的任务。

9、供应商需配备保洁设备：绿篱机、拦截装置、小金刚、巡查车等。

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发包人相关权利及义务

1、在管护中，如承包人遇见河道树桩，拦网等水事障碍等，发包人应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配合清除。

2、在承包人发现生产企业向河道排放污水污染物，村民向河道排放生活垃圾，承包人应及时制止，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发包人应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配合制止。

3、在承包人发现有河道、圩堤乱挖乱掘等水事事件情况，发包人应



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给予配合制止。

4、负责承担相应的管护费用。按照《高邮市农村骨干河道管护考核办法》中的规定，每月视河湖管理所考核小组的考核结果，每季度结算承包人的管护费用时，“高邮市农村骨干河道管护考核评分表”作为管护费用的支付附件。

5、考核工作由河湖管理所考核小组负责，河湖管理所考核小组将采取定期巡查、不定期考核，其得分结果将作为季度、半年度、年度考核结果的主要依据。

6、如发现承包人人员配备，设备配备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协助承包人处理管护过程中所遇到的矛盾，以保证管护工作正常实施。

8、发包人负责河道及附属设施的督查和管理。

9、发包人负责对河道管护管理进行考核。

10、发包人负责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二）承包人相关权利及义务

1、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管护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购买意外险的证明材料。

2、宣传河道管护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使广大居民自觉做到“八不”，即：不乱倒垃圾、不乱排污水、不乱搭乱建、不乱堆杂物、不乱设坝埂、不乱设网簰、不乱耕乱种，不损害绿化。

3、负责职责管护范围内河道水面及河岸的长效管护和养护，及时打捞河道内的漂浮物、垃圾和水花生、水葫芦、水草等，清除两岸堤防、护坡及管理范围垃圾、乱堆乱放杂物及扒翻种植等，确保水面达到无水生杂草、无垃圾、无漂浮物、河坡上新增无杂物堆放的“四无”标准。

4、建立河道巡查、管护台帐制度，对工人出勤及工作情况进行登记检查。做到及时处理或阻止河道管护范围内的水事违章、违法行为，上报水事违章、违法案件。巡查、管护要有记录和台帐。

5、承包人需在保洁船上配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打捞工具，并配备有



经验的满足河道保洁需要的水上作业人员，每条船不少于 3 人，且 6 月至 9 月份，每天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保洁船必需装有 GPS 装置，并根据每天的预设轨迹进行保洁，保洁员自觉遵守相关操作要求，维护好设施设备，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6、承包人全面负责河道管护任务，确保河道管护符合相关要求。

7、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督管理、调动和指导，无条件服从政府重大活动、节假日、重大检查及突击任务时对河道管护相关要求，做好河道环境的维护管理工作，实现河道水面清洁、设施完好、环境优美，并落实以下相关措施：1) 管护组织管理网络；2) 人员管理措施（应提出如何对人员加强管理的具体措施）；3) 季节性管护措施；4) 安全保障和文明管护措施；5) 突击任务应急措施方案。

8、实际工作中，若有河道正常管护以外的工作任务，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派发工作任务单，承包人按任务单要求必须无条件完成工作任务，有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承包人费用。

9、承包人所聘用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并配备相应的保护装备和用品（如救生衣、警示背心等）。

10、承包人应按规定为管护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等。承包人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对其聘用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如救生衣等），并负责承担安全的全部责任（承包人的任何劳务、安全及意外伤害等纠纷和补偿均自行负责）；承包人负责船只及垃圾处理的安全与管理。

11、承包人需为其聘用的人员按照劳动法按时缴纳各项保险等费用，同时承担各种保险及劳务纠纷，在合同期内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工伤、死亡等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2、承包人在实施工程管护工作过程中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与指导。

13、负责承担工程管护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全河段河道水面管护、清障。做到河道内无行水障碍、鱼网鱼罾鱼簖、暗坝、虾



笼、水花生、浮萍以及漂浮物等，所清杂物必须按要求规范处理，确保水面清洁；河道两岸堤防、护坡及管理范围内无垃圾、无乱堆乱放、无新增扒翻种植，保证堤防、界桩、各类涉水公示牌、宣传牌整体完好。

14、对本合同管护项目实施管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承包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负责工程管护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在工程管护过程中必须高度注意自己安全的义务，承包人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发包人并因此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16、管护期满，须保持河道、两岸圩堤清洁，以便移交。

四、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的时间告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

以上工程管护管理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代理公司三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__高邮市甘垛镇人民政府__（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__扬州久长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商定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 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工程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 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 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 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现金支付。

(六) 承包人管护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 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 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个年度。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 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二：安全保障合同

安全保障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高邮市甘垛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扬州久长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在本管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保障合同。具体如下：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障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保障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保障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保障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管护现场安全保障检查，建立安全保障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障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保障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发包人对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保障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保障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障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保障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



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保障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保障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保障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保障负责人，对安全保障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保障责任人，对安全保障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保障直接责任人，对安全保障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持证上岗的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省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保障证书，参加管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保洁机动船只、电气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工作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工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管护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束后自行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